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就相关文件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记者 严赋憬 魏玉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出台背景是什么?部署哪些任务?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答:国家高度重视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展,2009年以来陆续出台多项价格、财政、产业等支持性政策,截至2024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约14.1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规模40%以上,已超过煤电装机。

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实行固定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也没有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责任,亟需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新能源开发建设成本比早期大幅下降,各地电力市场快速发展,规则逐步完善,也为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创造了条件。

问:改革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改革总体思路是,坚持市场化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改革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后,在结算环节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按机制电价结算。三是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

问:为何要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答:新能源发电具有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特别是光伏发电集中在午间,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后,午间电力供应大幅增加、价格明显降低,晚高峰电价较高时段又几乎没有发电出力,新能源实际可获得收入可能大幅波动,不利于其可持续发展。

为此,经反复研究,通知提出在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的同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当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机制电价时给予差价补偿,高于机制电价时扣除差价。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让企业有合理稳定的预期,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从国外情况看,新能源发展较好的国家通常采取类似做法。

问:如何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

答:新能源具有固定投资成本占比大、变动成本占比小的特点,随着技术进步、造价持续降低,新老项目经营成本差异较大,需要平衡好新老项目关系。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通知提出在实施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

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划分。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通过开展差价结算,实现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明确的各地新能源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电价由各地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这种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的安排,能够在保持存量项目平稳运营的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增量项目的机制电价,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作用。

问:对终端用户电价水平有何影响?

答:这项改革,对居民、农业用户电价水平没有影响,这些用户用电仍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对于工商业用户,静态估算,预计改革实施首年全国工商业用户平均电价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电力供需宽松、新能源市场价格较低的地区可能略有下降,后续工商业用户电价将随电力供需、新能源发展等情况波动。

问:对电力行业会有什么影响?

答:此项改革标志着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迈出关键步伐,将对电力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一是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存量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措施,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有利于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入市交易后,将公平承担电力系统调节成本,各类电源在电力系统中的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更好引导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三是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改革后,新能源与煤电等一样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均由市场形成,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扩围,同时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将按照国家要求相应完善,能够极大促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问:将如何做好组织实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好实施。一是允许地方因地制宜确定实施时间。考虑到不同地方新能源发展状况不一、电力市场情况不同,由各地按照国家政策制定具体方案,自行确定实施时间,但最迟不晚于2025年底。二是强化政策协同。三是做好跟踪评估。

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被通报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调研组赴基层调研搞层层多人陪同。2024年10月16日至18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一行3人赴某省两个县区开展劳务品牌建设工作调研。其间,对基层陪同人数缺乏严格把关,省、市、县、乡层层多人陪同,有时一个调研点陪同近10人,增加了基层负担。调研组先后考察调研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明清古街、千年古城墙等,一些调研点与调研主题明显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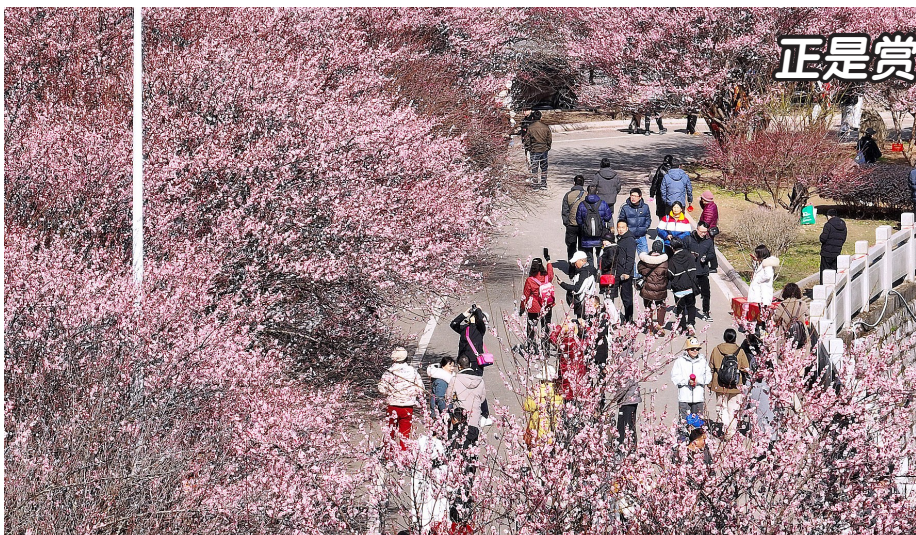
2.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违规开展达标创建活动,评分标准繁琐需基层提供大量证明材料。2024年9月,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违规开展达标创建活动,评分标准繁琐需基层提供大量证明材料。2024年9月,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违规向各省区市有关单位下发通知,部署

开展2025年“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申报评审工作,要求各省区市有关机构组织当地学校、幼儿园申报评审,且提出每年对达标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标准繁琐,其中营养与健康学校评分表包含8大类共39项内容、117项评分标准,指标层级达到3级。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以上做法明显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等有关要求。

3.广东惠州市教育部门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缺乏统筹规范,违规开展达标、签订责任状等活动,增加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惠州市教育局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未叫停有关达标活动,2024年10月仍然开展中小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工作,要求学校对照100余项验收标准自评自查,准备每月防火检查、每日

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教育等各类台账资料。惠州市博罗县教育局2024年5月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安全专项工作,把应由专业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摊派给学校,安排学校全面排查校园周边水库、江河湖泊等重点水域,要求学生、家长频繁签订承诺书、责任书,把防溺水工作台账作为校长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倒查的重要依据,非教育教学事务、过度留痕要求加重了中小学教师负担。

以上问题反映出有的地方和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不实,在调研中搞迎来送往、层层陪同、不求实效,增加基层负担;有的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严格,违规面向基层开展创建达标活动,评价指标繁复,要求基层提供大量证明材料,搞文牍主义和繁琐哲学;有的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不力,导致学校承担过多不必要的非教育教学任务。



正是赏梅好时节

2月9日,市民游客在林阳禅寺赏梅(无人机照片)。

当日,福建省福州瑞峰林阳禅寺举行第二届梅花文化展演活动。竞相绽放的梅花与千年古寺建筑相映成趣,吸引了众多游客。

新华社记者林善传 摄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记者 董瑞丰 李恒)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自2025年2月8日起,脱氢乙酸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不再用于面包、糕点、果蔬汁(浆)等7类食品,在腌渍蔬菜中的最大使用量也由1克/千克调整为0.3克/千克。

为何对这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调整?之前吃了添加脱氢乙酸钠的食品,是否有危害?怎样科学看待食品添加剂?记者采访食品安全专家予以解读。

为何调整使用脱氢乙酸钠?尽量降低风险

专家告诉记者,脱氢乙酸钠是一种常见的食品添加剂,对酵母菌、霉菌、腐败菌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过去几十年里被多国许可,广泛应用于食品中,以延长保质期。

那么,新国标为何对脱氢乙酸钠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作出调整?

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介绍,对一种食品添加剂进行重新评估,一般有两种原因:一是在安全性上有新的证据发现,需要重新评估;二是食品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当一种食品的消费量由少变多时,要考量其中某种食品添加剂累积之后会不会超过安全限值。

此前,有动物实验研究显示,多次大量食用脱氢乙酸钠,可能造成动物取食减少、体重下降、凝血能力下降、肝肾组织变化等问题。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

程学院教授范志红认为,这类动物实验并不能证明人类少量吃这种添加剂也会导致同样危害,但往往会让人们对该物质有更严格的限量。比如,烘焙产品近年来消费量明显增多,其中的食品添加剂含量就需要重新考量。相对来说,腌渍蔬菜消费量并不多,所以只是降低了最大限量。

专家表示,食品安全追求“尽可能降低风险”。随着最新科研发现以及国内食品消费结构改变,食品添加剂

使用也会相应作出调整,防患于未然。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三室主任张俭波表示,修订脱氢乙酸钠的使用规定,是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行业实际使用情况调研作出的决策。

食用后健康风险有多大?摄入量决定安全性

脱氢乙酸钠已经在食品行业使用了较长时间。不少人关心:此前吃过这种食品防腐剂,会造成身体伤害的风险有多大?

食品安全专家表示,风险大小跟摄入量密切相关,即要看消费者实际一次吃进的量,以及一年当中吃的频次。

范志红表示,脱氢乙酸钠在人体内能够被代谢掉。相关实验数据显示,脱氢乙酸钠在毒理学上不属于高毒成分,动物实验发现其有害作用,是在“长期”“反复”“大量”食用之后的结果。人们日常摄入量一般不足实验中发现有害量的十分之一,无需过于担心健康风险。

阮光锋表示,脱氢乙酸钠并非被

“禁用”,它依然是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可以用在腌渍蔬菜、发酵豆制品等食品中。这说明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合理使用脱氢乙酸钠依然是安全的。

阮光锋还介绍,美、日、韩等多国也仍允许在部分食品中使用脱氢乙酸钠,但各有不同规定。例如,美国允许用于切块或去皮南瓜和草莓,最大使用量不超过65毫克/千克;日本、韩国允许用于黄油、奶酪、人造黄油等食品中,最大使用量不超过0.5克/千克。

食品添加剂还能不能吃?可以合理使用

出于对食品安全的考虑,还有部分消费者担心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添加”了风险。

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孙宝国表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历史悠久,例如古代卤水点豆腐时使用的卤水,其主要成分氯化镁,便是一种添加剂。现代人的生活更是离不开食品添加剂。

孙宝国介绍,我国相关标准规定了23类2300多种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着色剂、膨松剂、甜味剂等,按照标准使用,不超过最大使用量和最高残留量,不会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过去发生的一些食品安全事件,往往源于违规使用“非法添加物”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孙宝国表示,为保障公众健康和食品产业发展,我国对食品添加剂一直实行严格的准入和淘汰机制,开展持续、动态的跟踪评价,不断调整其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并对部分物质禁止使用,应当科学、理性看待标准的调整。

面包糕点为何不再使用这种添加剂?